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9,728,0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99%,其中217,579,294股(占总股本比例15%)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持有的股票,35,146,750股(占总股本比例0.83%)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持有的股票。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远致投资《关于减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24日,减持期间区间届满,远致投资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2,725,044	5.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7,579,2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146,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8/10/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0%	262,725,044	5.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当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25

联系人:刘佳雯 薛十  
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的相关议案。会议的法定程序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文书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有效;经证明该机构投资者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其他文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时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工作人员、邮递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虹帆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 39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按照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委托本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八)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最后收到的纸质授权为准。如多次收到的授权有效有多项,以表示具体授权意思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收到的,如最后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勾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同意或不同意,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在会议通知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含95%);  
2、《关于终止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本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将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虹帆  
传真:020-39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箱:servic@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贺倩  
联系电话:010-66060699  
3.公证机关:北京东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6层  
联系电话:1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88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6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7月3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的相关议案。会议的法定程序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文书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有效;经证明该机构投资者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其他文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时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工作人员、邮递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虹帆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 39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按照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委托本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八)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最后收到的纸质授权为准。如多次收到的授权有效有多项,以表示具体授权意思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收到的,如最后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勾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同意或不同意,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在会议通知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含95%);  
2、《关于终止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本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将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虹帆  
传真:020-39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箱:servic@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贺倩  
联系电话:010-66060699  
3.公证机关:北京东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6层  
联系电话:1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88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并将提交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2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85300	46.01%
2	张依琳	4000000	16.3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725434	2.6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2800	2.11%
5	招商证券	4102100	1.68%
6	杨舒华	3897700	1.62%
7	常州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46%
8	常州恒顺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0	1.44%
9	张静	2010000	0.82%
10	常州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800	0.73%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6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为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1.31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00	已赎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2.02	2018.06.21	168天	自有资金	2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2	2018.06.0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8	2018.04.09	32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6.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赎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3.16	—	3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22	2018.06.22	92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22	2018.06.02	4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22	2018.06.22	9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1	2018.07.10	90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10	190天	募集资金	25,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09	179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07.16	94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13,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6	2018.07.16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7	2018.07.17	91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8	2018.07.17	90天	募集资金	15,21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1	2018.08.3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6	2018.06.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2	2018.11.16	168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赎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7.13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6	2018.10.19	96天	募集资金	4,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10.17	92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9	2018.11.15	119天	募集资金	15,35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0	2018.08.29	40天	自有资金	7,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7	2018.08.27	3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赎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8.01	—	滚动	募集资金	2,5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8.22	2018.08.30	9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4	2018.12.04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7	2018.12.07	9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赎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9.12	2018.10.18	3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康众特药管理	2018.09.28	2018.11.07	40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2	2018.11.16	3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7	2018.11.26	40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赎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10.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8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9	2018.12.28	70天	募集资金	4,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10.19	2018.11.28	4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赎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10.25	2018.12.25	61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赎回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联动商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发现和跟踪,如发现有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